

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产业创新发展促进会

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保障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BIM）产业从业人员(以下称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正当权益，提升专业技术能力，拓宽职业发展路径，培育培养技术人才，促进行业稳健持续发展，根据城乡住房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参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法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产业创新发展促进会（以下称本会）积极开展 BIM 继续教育工作，登记从业人员 BIM 继续教育学时，开具 BIM 继续教育证明，颁授 BIM 继续教育结业等级证书。

第三条 从业人员享有接受 BIM 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从业人员在接受继续教育期间，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享受在岗人员的同等工资和福利待遇。从业人员所在单位应当为此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四条 本会开展 BIM 继续教育，主要采用线下交流、线上交流、企会联动和间接认证等方式。

第五条 线下交流系指本会组织的，由行业 BIM 专家作为宣讲/分享嘉宾，使用自制专业资料或专业教材，在固定场所与从业人员进行面对面的线下交流互动。

第六条 线上交流系指本会组织的，由行业 BIM 专家利用线上会议系统或网络继续教育系统，基于 BIM 视频材料，与从业人员进行的在线交流互动。

第七条 企会联动系指由从业人员所在单位主办、本会协办或支持的，参与人员不少于 30 名的 BIM 学术类活动。

第八条 间接认证系指从业人员通过下列方式接受继续教育并向本会申请予以学时认证：

- （1）发表 BIM 类论文（具 CN 刊号）或著作（具 CIP 号）的；
- （2）参与 BIM 类工程建设标准编制的；
- （3）参编有关政府部门或 BIM 类社会团体委托 BIM 类课题研究或技术文件的；

(4) 参加有关政府部门或 BIM 类社会团体举办的 BIM 类会议、讲座、论坛或观摩等活动的。

第九条 从业人员完成线下交流、线上交流或企会联动的每场次 BIM 继续教育之后，本会均及时登记其继续教育学时；从业人员通过间接认证方式接受继续教育的，须经其所在单位向本会提出批量化申请（即一次性申请不宜少于 5 名从业人员），由本会审核无误的，予以登记学时。在登记学时的同时，本会可以开具单项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并赋予编号。

第十条 从业人员在连续 730 个自然日（动态持续计时）之内，累计完成 20 个 BIM 继续教育学时的，由本会颁授丙级 BIM 继续教育结业证书；完成 50 个学时的，颁授乙级证书；完成 100 个学时的，颁授甲级证书。

第十一条 以上所谓每个学时，系指 40 分钟。从业人员（含行业专家）继续教育学时的具体折算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从业人员接受 BIM 继续教育、获取学时证明或结业证书等情况，可以列为年度考核、岗位聘任、晋升职称、执业注册、评优评先、专家晋级或求职就业等事项的参考条件。

第十三条 本会继续教育资讯发布指定网站：深圳 BIM 促进会 WWW.SZBIM.COM。

第十四条 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本办法，并授权本会秘书处发布及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